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金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02号)。公司就同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于2014年收购天津滨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问创新”)100%股权,形成商誉金额6.24亿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在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对滨问创新的整合情况、滨问创新主要客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滨问创新内部治理情况等,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和参数。

公司回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218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以及天津滨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问数据”,该公司的股东为刘开同和董书倩,二人为夫妻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滨问创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4年11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滨问创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04000070358的营业执照,滨问创新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中科金财名下。截至本说明回复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以及滨问数据(以下统称“交易对方”)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以及滨问数据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仍认可并尊重沈飙女士作为控股股东,以及沈飙女士和朱烨东先生的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沈飙女士和朱烨东先生在中科金财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中科金财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沈飙女士控股股东地位及沈飙女士和朱烨东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中科金财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沈飙女士和朱烨东先生提供支持。”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以及滨问数据承诺:“1、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刘开同、董书倩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滨问创新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滨问创新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滨问创新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2、上市公司本次向滨问数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承诺:“本人/本公司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四)关于独立性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承诺:“1、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财、滨问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机构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4、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业务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财务独立。(1)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中科金财、滨问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问创新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承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则滨问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00万元、7,250万元和8,6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滨问创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滨问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91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28号),滨问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6.22万元、7,269.22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2.89%、100.27%。

(六)交易对方关于任职期限、竞业限制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且持股5%以上(含5%)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问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承诺:“(1)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其在滨问创新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问创新离职后24个月内,刘开同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滨问创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或业务,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滨问创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刘开同或其所控制的除滨问创新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或其下属公司;但滨问创新在相关人员未违反其劳动合同或者未完成工作目标等义务的情况下辞退相关人员的除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问创新离职后24个月内,刘开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诱、拉拢、雇用)导致滨问创新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离开滨问创新。同时,刘开同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滨问创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合作或投资与滨问创新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滨问创新经营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刘开同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刘开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滨问创新利益。”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七)滨问创新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的承诺

滨问创新核心技术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承诺:“1、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其在滨问创新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问创新离职后24个月内,相关人员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滨问创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或业务,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滨问创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相关人员或其所控制的除滨问创新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或其下属公司;但滨问创新在相关人员未违反其劳动合同或者未完成工作目标等义务的情况下辞退相关人员的除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其从滨问创新离职后24个月内,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诱、拉拢、雇用)导致滨问创新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离开滨问创新。相关人员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滨问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滨问创新利益。”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八)关于滨问顺通名下土地的承诺

刘开同承诺:“如因滨问顺通名下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被收取违约金、闲置费或被政府或其他部门无偿收回的,因此给滨问创新和滨问顺通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公司对滨问创新的整合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问数据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滨问创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经营管理、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滨问创新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金财提名了沈飙、朱烨东2名董事,交易对方提名刘开同1名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本次重组完成后,滨问创新监事由中科金财提名的人士担任,本次监事变更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本次重组完成后,滨问创新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提名刘开同担任,本次总经理变更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本次重组完成后,滨问创新财务负责人应由中科金财提名的人士担任。2016年2月滨问创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聘用财务负责人、聘用副总经理、聘用人力资源总监及法务总监等议案。鉴于滨问创新客户众多,日常经营涉及大量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工作,业务需要快速响应,考虑到滨问创新日常经营的便利性和快捷性,此前滨问创新印章印鉴由滨问创新经营管理层按照滨问创新相应制度予以使用和管理。为了强化后续中科金财对于滨问创新的日常管理,刘开同承诺将于2016年6月底前与滨问创新董事制定完毕滨问创新日常经营、审批权限和流程修改方案,并执行完毕滨问创新的董事会决议,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完成将滨问创新印章印鉴交付中科金财指定的人员保管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完成后,滨问创新定期向中科金财报送财务报表、接受中科金财内部及外部审计,遵循了关联交易制度,未与交易对方发生关联交易(薪酬除外)。

三、滨问创新主要客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滨问创新是一家银行信息化建设整体外包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以保障银行信息数据、系统运行安全为基础,以自助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为支撑,承接农信社(农商行)及城商行信息化建设整体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滨问创新与主要客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等签署ATM合作运营合同,该等重大业务合同项下ATM机网点布放为逐步实施的过程,目助网点设备的布放周期较长,部分达到3年之长,每台ATM机的合作期限为自其上线之日起5-6年,因此,该等协议的整体执行是一个持续滚动的过程,该等协议项下的合作周期超过6年,部分将达到8年甚至更长。因此,滨问创新业务内在的连续性强,最近三年客户稳定性较好。

2、滨问创新核心技术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已于2014年8月4日与中科金财签署了《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就其在滨问创新的服务期限、竞业禁止、禁止招揽、保密及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承诺约定。该等协议正在履行。目本次重组完成以来,滨问创新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的滨问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业绩已经妥善完成,滨问创新2016年度至今已实现的业绩符合预期;滨问创新客户近三年稳定性良好,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滨问创新已根据重组协议改选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亦在履行期内。截至本说明回复日,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和参数为: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问题2、你公司2015年度销售营业利润率为11.71%,较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率5.22%大幅提高。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率为11.71%,较2014年度营业利润率5.22%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4.51%、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减少了2.25%、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上年增加了0.3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比率	2014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毛利率	24.32%	28.83%	4.51%
销售费用率	2.24%	2.80%	0.56%
管理费用率	15.47%	13.22%	-2.25%
财务费用率	1.54%	0.96%	-0.58%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0.43%	0.74%	0.31%
营业利润率	5.22%	11.71%	6.49%

其中:

1、公司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为28.83%,较2014年度的销售毛利率24.32%增加了4.51%,分析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得出公司销售毛利率上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智能银行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54.65%,且其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18.1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数据中心综合建设解决方案	65,845.00	12.22%	60,589.26	16.37%
智能银行解决方案	51,987.58	41.42%	33,616.49	23.23%
IT服务管理解决方案	14,051.92	60.71%	14,693.56	58.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884.50	28.90%	108,899.30	24.1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70.94	18.75%	937.42	42.33%
营业收入合计	132,755.44	28.83%	109,836.72	24.32%

公司于2014年11月完成了对滨问创新100%股权的收购,滨问创新主要从事银行目助金融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智能银行解决方案2015年度收入、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仅合并滨问创新12月的发生额,2015年度则合并了滨问创新全年的发生额,滨问创新的业务主要系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且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智能银行解决方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5年(包含滨问创新全年发生额)	51,987.58	30,452.60	21,534.98	41.42%
2015年(滨问创新)	17,553.41	7,212.56	10,340.87	58.91%
2015年(不包含滨问创新)	34,434.17	23,240.05	11,194.12	32.51%
2014年(包含滨问创新12月发生额)	33,616.49	25,808.65	7,807.83	23.23%
2014年(滨问创新12月发生额)	857.02	308.11	548.90	64.05%
2014年(不包含滨问创新)	32,759.47	25,500.54	7,258.93	22.16%

此外,公司智能银行解决方案2015年度毛利率增长还与公司2015年度(不包含滨问创新)智能银行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中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有关,2015年度公司(不包含滨问创新)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中软件与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23%,较2014年占比上涨了7.38个百分点,且此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系统集成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影响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

2、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率为13.22%,较2014年度的15.47%减少了2.25%,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落实经营责任制,有效降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会议费等费用所对应的费用率均有所减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
	发生额(万元)	费用率	发生额(万元)	费用率	费用率
应付职工薪酬	7,686.89	5.79%	7,283.26	6.63%	-0.84%
无形资产摊销	3,952.63	2.98%	2,943.78	2.68%	0.30%
办公费	510.68	0.38%	697.74	0.64%	-0.25%
招待费	332.23	0.25%	202.64	0.18%	0.07%
服务费	346.10	0.26%	810.72	0.74%	-0.48%
折旧费	2,928.22	2.21%	2,790.24	2.54%	-0.33%
房租	468.28	0.35%	461.97	0.42%	-0.07%
会议费	110.62	0.08%	531.83	0.48%	-0.40%
差旅费	619.14	0.47%	361.82	0.33%	0.14%
交通费	230.99	0.17%	238.62	0.22%	-0.04%
装修费摊销	59.45	0.04%	246.88	0.22%	-0.18%
其他费用	306.61	0.23%	423.86	0.39%	-0.15%
合计	17,551.84	13.22%	16,993.35	15.47%	-2.25%

3、公司2015年度的投资收益为986.05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了109.85%,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0.31%,主要系滨问创新对外投资本期分得现金股利及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986.05	469.89	109.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00	-	100.00%
理财产品收益	937.92	322.16	191.13%

滨问创新2015年度对外投资分得现金股利150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00%。该项对外投资系公司收购滨河创新之前,滨问创新参股投资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67%,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其放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进行核算。

2015年度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有效进行资金计划预测,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更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937.92万元,较2014年度的理财产品收益322.16万元增加了191.31%。这体现公司充分挖掘资金管理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直接增加公司效益发挥作用。

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的合理性

2015年度公司持续聚焦智能银行业务发展,并通过与滨问创新的企业合并扩展了银行自助金融运营服务领域的业务,提升了公司智能银行解决方案的整体毛利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落实经营责任制,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期间费用率有效减少的带动下,公司的营业利润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经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查询统计,2015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中值为11.1886,平均值为10.495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处于中间水平。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披露与华夏幸福基址控股股份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说明截至目前各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是否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华夏幸福基址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控股”)、华夏幸福基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及时、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战略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华夏幸福控股、华夏幸福及廊坊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文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成城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同出资成立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并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就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金网络外,公司与相关合作方亦在积极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宜。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6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先后离职。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5年度报告期内,杨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蔡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杜江先生、黄智萍先生、夏海涛先生及章超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中,公司董事辞职并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学荣女士、赫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赵学荣女士自2007年7月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赫喆先生为蔡迎女士之子且自2010年5月起一直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杨阳先生自2013年4月接替朱烨东先生担任总经理,任职期间较短,其离任后由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聘任沈飙女士担任总经理,沈飙女士自2007年7月起担任公司运营总监,一直全面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且沈飙女士与朱烨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中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

综上,201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原因变化,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36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68期

2、产品代码:11011681368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预期收率:3.05%/年

7、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25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2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到期支付日:2016年8月2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RMB1,36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3、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6月21日或2016年7月20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6年6月23日或2016年7月2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3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2%。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6032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壹佰万元整(RMB1,1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3日

6、业绩比较基准:3.30%

7、投资管理人:招商银行

8、币种:人民币

9、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比例区间如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	0-50%
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	0-90%
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1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失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日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1,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98,43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7,772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0,66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2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51号理财计划	1,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8月4日	未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30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10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5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6016号理财计划	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6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36号理财计划	3,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23日	未到期
7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37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8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8,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7月25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5月26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6月2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5月26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6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6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5月25日	未到期
14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6,800	2016年5月5日	2016年8月3日	未到期
15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5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未到期
16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400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68期相关材料

2、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6032号理财计划相关材料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